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《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》项目 采购投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一标包大米，属于 农副产品加工业（农林渔牧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宣恩县珠山粮食购销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宣恩县珠山粮食购销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2月07日

